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因经营需要，根据总裁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局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曹士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及相关人员履历进行了认真阅读，对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曹士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曹士平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